

工程建设监理合同

合同编号：GB202501

项目名称：2025 年那坡县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监理服务



发包人：那坡县农业农村局



承包人：广西立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

工程建设监理合同

委托人(全称): 那坡县农业农村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广西立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 2025 年那坡县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监理服务;
2. 工程地点: 那坡县境内;
3. 工程规模: _____;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: _____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关云忠；注册号：05459，身份证号：

452627198208251672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陆拾捌万零陆佰元整（¥ 680600 元）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，保证按照《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》（SL288-2014）开展监理工作，违者委托人有权进行处罚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5 年 9 月 27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那坡县农业农村局。

3. 本合同一式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三份。

委托人（盖章）：那坡县农业农村局

地址：那坡县城厢镇民安路110号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0776-6822168

传真：6824587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7 日

监理人（盖章）：广西立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中国（广西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平乐大道21号大唐总部1号1号楼十六层1622号办公室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代理人（签字）：苏立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良庆支行

账号：4505 0160 4781 0000 1189

电话：0776-3502361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7 日